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3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

被告 陳衍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414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3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定書各2份為憑，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計息。依貸款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立約人延遲還本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3年6月2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原告於113

01 年8月21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書面通知，被告仍未履約繳
02 款。依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3 截至目前為止其尚欠本金合計584,146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
04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判決：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
09 約定書各2份、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10 存證信函等影本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0至34頁)，與其所述互
11 核相符，足信有據；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
14 前揭主張為真實。

15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0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2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前所述，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
22 約清償，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3 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蕭尹吟